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1.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均采用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培育的良种生产；（2）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单倍体克隆杂交与定向选育（藻类育种）、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3）公司存在将裙带菜苗、海带苗销售给第三方，由其养殖完毕后择优采购的情形；（4）公司拥有 152.85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用于海带、海胆、海参养殖；（5）公司使用自有品牌“海宝”销售零售食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是否形成知识成果，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备申请专利，相关知识成果的权属及合作双方在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约定，公司针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采取的保

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或风险；（2）结合培育产品的特性、产量，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育种、育苗技术的领先性及技术壁垒；（3）说明公司与养殖农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销售及购买内容、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与从农户采购产成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结合公司海域面积、深度、温度、水质等要素，测算公司海藻、海珍品等各类产品的产能上限、当前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可持续性；（5）结合公司自有品牌情况、产品销售模式、产品包装方式、散装及包装食品的单价及销量，并对比同类产品说明单价差异原因，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品牌价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财务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8.39%、25.35%、28.58%，中介机构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5.32%、53.59%、73.46%；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2.74%、18.31%、26.88%，逐年上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盖世食品，与可比公司爱尔发毛利率接近，但主营业务差距较大；（2）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714.24 万元、4,709.57 万元、5,268.7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0%、35.50%、34.26%，存货规模较大且显著增长，但仅在 2022 年计提跌价准备 0.019 万元；（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泓丰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3 万元，参保人数为 6 人；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大连铭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 人；（4）公司存在向主要客户大连沅臻水产品有限公司销售海带鲜菜、采购裙带菜盐渍品的情况；（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136.88 万元、1,574.66 万元和 701.86 万元；（6）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2 亿元、2.15 亿元、1,174.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 亿元、2.50 亿元、3,00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79 万元、4,158.20 万元、7,575.4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裙带菜苗及海带苗、鲜菜、产成品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向个人客户销售具体内容及占比较高且无下降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及自产裙带菜苗及海带苗、鲜菜、盐渍品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与公司具有育苗、养殖、加工一体化

生产链条的情况是否匹配；（3）按照育苗、养殖、加工等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在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及核心竞争力，结合上述情况按产品类型说明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毛利率情况，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量化分析对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结合 2021 年山东海域的自然灾害对海带等产品产量及售价的影响情况，说明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是否受行业周期影响、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对类似自然灾害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各产品的生长或生产周期、保质期，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的原因，对裙带菜苗及海带苗、海藻、海参等海珍品存货的确认及计量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具体构成、专业能力、客观性等；（5）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6）补充说明公司在自身具有海产品加工能力的同时销售海带鲜菜后再采购海带盐渍品的原因、上述客商重合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是，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7）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研发投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8）补充说明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均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报

告期内存在大额借贷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借贷关系虚增业绩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说明对利用专家工作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3.关于其他事项。公司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请公司补充说明定向发行的后续安排及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分红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

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